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247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  
傳 真：(049)255273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明珊(049)2552312轉361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w.fat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訓字第108366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實施計畫、學員報到須知及課程配當表) (1083660183-1.doc、1083660183-2.docx、1083660183-3.doc)

主旨：108年度「公益勸募實務研習班」訂於108年6月20日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，請依說明辦理報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訓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勸募管理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，各機關薦派2~3人。

(二)本部許可勸募之公益性法人團體業務相關主管或承辦人員，各團體薦派1~2人。

(三)對公益勸募活動有興趣之公益性法人團體，各團體薦派1~2人。

(四)本班訓練人數10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8年5月13日至6月6日止，請至該訓練中心網站

(<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>)，並請依據帳號：

0C89649D72、密碼：0C8964D4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有關

電子文  
騎

5

線上報名作業程序，可參考該訓練中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之線上報名作業流程說明。

- 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請查該網站「線上報名專區」班別名稱之「報名成功名單」，若查詢有名單即表示順利完成報名作業，不另函通知。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訓，如因公事繁忙或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開班前3日來電告知或通知該訓練中心替換參訓人員，俾避免浪費膳食相關經費。
- 五、有關此班相關講義，請自行於開班前3日至該網站下載課程講義，不另發紙本。
- 六、檢附訓練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等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